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以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不变。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8 号 9 层

法定代表人：白凡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等。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63 年 04 月 27 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首旅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原则

公司与财务公司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内容

- 1、存款服务
- 2、结算服务
- 3、信贷服务（贷款、委托贷款、票据承兑、担保等）
- 4、其他金融服务

（三）、预计金额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有效期之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年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表中货币资金存款余额的 50%；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有效期之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四）、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五）、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国家监管机构等有规定的，由双方按规定确定交易价格；无规定或确定了浮动范围的，由双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为：

1、关于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存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关于结算业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付款、收款，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关于信贷服务（包括综合授信、贷款、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信贷产品服务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标准收取服务费；

4、关于其他金融服务（包括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等）：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表决结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9名董事中6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名，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该议案。

六、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公允，将为公司长远的发展提供支持和通畅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同意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规避投资风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